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姚立德 楊雅惠 王秀紅 何怡澄
陳錦生 伊萬·納威 吳新興 陳慈陽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侯景芳
呂建德 許秀春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20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120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120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

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 1 月 13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 (四) 第 12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 (一) 總統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令制定公布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二) 總統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令制定公布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三) 總統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第 95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四) 總統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令修正公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及第 100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五) 總統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令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六) 總統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令，修正公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等五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七) 考選部函陳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伊萬·納威委員：1. 本考試自 111 年 5 月 26 日受理報名至 12 月榜示，前後歷經 7 個月，其中 9 月辦理第一試筆試時，更遭遇颱風，特別感謝南投、屏東、花蓮及臺東考區縣政府的人力協助，均能積極處理颱風來襲等後續試場安排事宜，所幸颱風轉向，考試得以如期舉行，未有延期情事。2. 本次考試涉及 4 項考試，依各階段的考試需求，共遴聘 383 名典試人員，包含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等。為瞭解各階段考試流程，個人親自參與所有的內部會議，以實際掌握試務工作的執行情形。本考試共有 52 類科，總報名人數為 2,277 人，其中原住民族考試，自去年採行族語認證以來，報名人數稍有遞減，但就考試等級來看，在三級與五級考試有報考人數減少情形，四級考試則有增加，針對原民特考的報考趨勢與人數增減情形，建議考選部應持續觀察，並將相關資訊適時提供主管機關參考。3. 有關試題疑義部分，本次考試經應考人提出疑義者，均依規定處理，其中原民特考部分並無試題疑義，感謝命題委員與試務人員的用心核對。4. 本次考試外交人員、國際經貿人員及民航人員的口試部分，採不同口試方式，包

括集體口試、個別口試、英語集體口試，以及外語個別口試，特別感謝口試召集人吳委員新興及考選部共同用心規劃與研議本次口試，包含請用人機關推薦適當人員參與口試，以及在口試前召開會議，請口試委員命擬口試試題並討論評分原則等，藉以提高口試的多元性與公平性，且朝向結構化口試的目標邁進。5. 另為持續精進口試的辦理方式，建議考選部除測驗試題以外，亦應研議建構口試題庫，並併於本次組織變革中，研議口試結構化變革的做法。6. 在考試錄取情形部分，外交人員考試未有錄取不足額情形，惟原民特考錄取不足額情況相對明顯，除歷來常見不足額的類科如土木工程外，亦有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及農業技術等類科，建議將上開錄取不足額之訊息提供原民會參考。個人認為原民特考涉及跨部會事宜，請考選部善用溝通平台，積極與相關部會研議，共同思考原民特考的未來走向。

吳委員新興：本次外交特考口試辦理心得，其口試包含外語個別口試、中文集體與個別口試。外語個別口試主要測驗應試者的語言能力，性質較為單純，中文口試則較為複雜，主要係透過口試瞭解應考人的人格特質、儀表談吐、抗壓力、創新力與應變力等，以確認未來是否適任外交工作。本次口試委員組成，經與典試委員長交換意見略做調整，各組3位口試委員中，除外交部人員及學者專家外，今年特別邀請有駐外人員的機關副首長共同參與，並從各主題挑選6位核心口試委員，就上開人格特質、抗壓力、創新力與應變力等各項指標製作口試模組試題，再由各組口試委員依模組試題順序進行口試，相信本次口試較往年更為嚴謹與公平，未來將再與考選部討論如何辦理口

試委員訓練與講習，並透過結構化口試試題的建立，持續增進國考的信效度與公平性。

姚委員立德：本次原民特考有幾個類科出現錄取不足額的情形，尤其在土木工程部分，無論三級考試或四級考試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均相當明顯，且過去也有類似情形。依個人瞭解，目前有部分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設有原住民族專班，請教本次考試是否有該專班學生報考？錄取情形如何？考選部是否有所掌握？請部說明。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考選部於研議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調整方案時，部分類科或有增加口試或其他考試方式，這將會涉及口試題庫建置、模組化試題與口試委員訓練及講習等事項，請部預先妥為準備。另外，針對國考所發現的問題，可進一步提供教育部及原民會等相關機關參考。

決定：准予核備。

(八) 考選部函以 11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擬增額錄取 73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額錄取 73 名。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考選部組織變革之目的與規劃方向

陳委員錦生：1. 考選部組織法自 83 年修法迄今已近 30 年，期間時空環境已有所不同，特別是近幾年又遭逢 Covid-19 及少子女化等推波助瀾，皆產生較以往更為巨幅的變化，爰個人支持考選部所提的組織變革規劃，也能符應本屆強調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轉型。2. 組織改造可以區分為後應式(reactive)與先應式(proactive)兩種型態。本次考選部的組織變革方案雖較屬於後應式，但樂見綜合規劃司將增

設一科專責國家人才招募事務，並納入原歸屬參研室辦理的預備文官團，請教未來如何進行工作分配？請部說明。3. 國考面試是未來的發展趨勢，請教是否需要成立專責的單位辦理？另外，越來越多民間企業應用 AI 導入面試，以協助企業找出「對的人」，期許部或可預為準備。4. 請教現行參研室係何時成立？未來是否仍有存在必要？建議在進行組織改造時，併同考量其業務定位，以發揮更正向的功能。

楊委員雅惠：1. 感謝部報告組織法的調整事宜，既然談到組織變革，即應與政策目標相互結合。首先，在招募人才部分，部甫辦理竣事之大專校院協助公務人力招募研習會，分梯次邀集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職涯發展中心等單位代表參加，確能提升大專校院關注國家考試相關資訊之意願，未來綜合規劃司成立專責單位辦理人才招募工作，相信會產生更顯著的效益。2. 考選工作的目的在於選賢與能，本次組改預計增設一科專責人力招募，建議除走入校園外，亦應運用年輕人經常使用的網路電子媒體，以吸引年輕學子的目光，畢竟預備文官團每次參與的名額有限，透過更多元的宣導管道，將有更佳的人才招募效果。3. 未來題庫管理處將調整為題庫管理司，建議應與當前的考選變革需求與組織改造理由相互結合，並有更清楚的論述，例如提高題庫更新頻率，以加強題庫建置等。4. 有關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近期將由本院進行審查，其中部分條文修正後，會否有規範過細或造成日後修法的困擾等疑慮，請部再予審酌。另原組織法第 13 條訂有相關職稱、職等與員額數，本次修正頗為簡化，其考量是否為保持彈性？請部說明。5. 有關試題的精進發展方面，除應嚴選命題委員及審題委員外，個人認為考選部承辦各項考試的同仁已累積多年經驗，爰在進行組織改造時，亦應重視部內

人才的經驗累積與專業知識提升，協助未來改進參考。

王委員秀紅：1. 少子女化影響教育端甚鉅，也勢必影響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報考人數，惟除了少子女化因素，也應全方位分析各種因素並尋求解決之道。公務人員高普考常以應屆畢業生報考情形來觀察，或許不必過於強調應屆畢業生報考人數銳減情形，而更應關注是否為政府部門考選出優質及適任的公務人員。2. 部可透過各種管道鼓勵大專校院優秀學生將公務人員列為職涯發展之考量，且有工作經驗歷練，再進入公務體系更能培養多元能力。未來可持續分析公務人員各種考試錄取率與應考人及錄取人員的畢業學校等，透過多元指標（indicator）更能完整呈現高普考的發展趨勢。至於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型態略有不同，其應考人來源與教育端各種職類招生情況較相關。3. 本次部進行組織改造，結合內外部的政策目標，且組織法修正草案相當精簡，亦參考本院及銓敘部的修正文字及單位設置體例，其中，在題庫建置精進發展方面，涉及能否招募適切的人才，部的策略目標包括：（1）精進題庫建置，提升試題品質；（2）善用數位化科技，增進題庫評量效能；（3）導入多元途徑發展題庫，符應為國舉才目標，此為極佳的變革方向。另請教本次組織變革員額編制及預算消長情形為何？會否影響相關人員的權益？4. 近年，考選部陸續推動國考修法變革方案，個人表示支持，期許各部會亦能主動檢視不合時宜法令，主動積極研修相關法案。

何委員怡澄：由本次考選部組織變革方案來看，綜合規劃司將成立專責的單位辦理人才招募工作，似憂心近年大專校院的應屆畢業生報考國考銳減，可能導致國家選才的漏失。惟據書面資料圖 1 及圖 2 所示，應屆畢業生報考高普考人數，

107 年為 16,787 人，108 年為 6,031 人，約減少 1 萬人，但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107 年為 267,919 人，108 年為 265,767 人，僅減少約 2 千人，似意謂非應屆畢業生報考人數增加約有 8 千人，亦即報考人數結構或有改變，其中應屆畢業生報考人數雖有減少，但非應屆畢業生報考人數卻相對增加。若再對照 101 年至 110 年初任公務人員的年齡統計資料，亦未見 107 年至 108 年出現明顯的年齡變化，仍維持在 26 歲至 27 歲之間，爰建議未來國家人才招募工作或可擴大宣講對象，針對非應屆畢業生進行相關宣導，以招募更優質的公務人才。

吳委員新興：1. 考選部組織法自 83 年修法迄今已近 30 年，期間面對外部時空環境轉變，此時提出組織變革規劃確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2. 本次組改著重於強化人才招募、加速推動數位轉型與資通安全、題庫建置精進發展及建立彈性調整的組織法制等 4 個重點。除此之外，或可再納入以下 2 個面向：首先，現行國考主要依賴行之久遠的筆試方式取才，與其他先進國家多元取才方式相較，仍有極大落差與不足，建議考選部進行組織架構改革時，應針對考試取才如何變革進行深度思考與因應，包括命題方式的變革、審酌納入實務界命題委員、改革口試方式、題庫試題審查、提升命題精準度與專業度等；其次，本院及考選部僅編列少數預算辦理出國考察，尚無專責辦理國際交流業務，惟其他各國仍有瞭解我國考選、銓敘、保障及培訓等業務的需求，建議藉由此次組改，審酌規劃納入國際交流專責單位，以肆應未來的挑戰，並逐步推動組織改革的工作。

周委員蓮香：1. 考選部組織法自 83 年修法迄今已近 30 年，本次修正係因應考選部強化人才招募、加速推動數位轉型及題

庫建置精進發展等 3 大政策目標，建構彈性調整與應變韌性之組織法制，惟就編制員額部分，將現行表定 269 員縮減為 243 員，主要係減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及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等職稱共 41 名員額，修正後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員額比率將由約 21.2% 降為 6.6%，是否會過少？建請考選部審酌。2. 有關考試題庫建置事宜，建議未來國考可鼓勵各用人機關參與命題，並增加實務議題及題庫數量，相信更能為國家甄選出適切之人才。

伊萬·納威委員：1. 今日考選部報告組織變革之目的與規劃方向，就修正理由與變革結果都已有具體的規劃與說明，此方案應已針對當前業務執行與未來政策走向做整體的盤點，個人樂見考選部隨著時代演進，調整組織架構及精進考選政策。2. 本次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距離前次已將近 30 年，時間相當漫長，期間歷經國家社會的重大變化，目前部規劃於今年 2 月至 5 月將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法期程相當明確，惟在函送立法院審議前，尚有哪些行政作業或修法程序需要進行？請補充說明。3. 由編制員額變動情形對照表來看，考選部員額數將由現行的 269 人縮減為 243 人，共減少 26 人，請教對同仁的權益是否有所影響？請部說明。4. 組織變革除涉及內部單位權責與員額數的調整，通常也會併同修正處務規程，建議考選部亦持續滾動檢討各項考試規則與相關試務作業要點，以因應新時代的變革與大環境的演進。5. 另口試在國家考試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目前已規劃高普考試專業科目數進行調整，並擬於部分考試類科增設口試，建議本次組改應將口試制度設計納入規劃，以因應未來考試變革的實需。

姚委員立德：誠如報告所示，考選部進行組織變革的重大政策目標分別是強化人才招募、加速推動數位轉型及題庫建置精進發展，個人表示贊同，以下幾點建議供參：1. 本次考選部規劃將資訊管理處調整為資訊管理司，主要目的是為加速推動數位轉型，並從擴大電腦化測驗著手，此亦符合當前考選政策的規劃。惟因增加電腦化測驗後，電腦閱卷的需求勢將隨之增加，建議亦納入規劃設置資訊管理司的理由之一，並預先研議擴大電腦化測驗的相關配套措施。2. 為配合高普考試專業科目的調整，部分類科若增設口試，後續口試試題尚有建構題庫的需求，此亦可作為調整題庫管理司的理由之一。3. 人才招募是現階段各企業選才的重要業務，而考選部係透過與學校合作，以鼓勵更多大專校院畢業生將公職視為職業選擇之一。面對少子女化的影響，人才招募工作本應持續強化，未來綜合規劃司將整併秘書室並增設一科專責人力招募，此係考選部組改較為前瞻性的規劃。建議將重點擺在鼓勵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職，使其將公務人員視為心目中的職業理想選項之一，不宜將應屆畢業生報考情形的變化作為增設一科的理由。另外，報告中分析 107 年至 108 年應屆畢業生報考情形的銳減原因，似與 22 年前我國新生兒人數有較大幅度減少有關，86 年至 87 年新生兒人數銳減約 40,000 人，導致 107 年至 108 年應屆畢業生報考國家考試有明顯減少。4. 據考選部的組改規劃，日後綜合規劃司將會有許多政策規劃業務的挑戰與人力需求，包含如何增設口試，以及因應電腦化測驗與閱卷需求擴大，有哪些制度需要因應轉型等，均請部做預先規劃思考。5. 考選部組改後，綜合規劃司與題庫管理司同仁的負擔應會有所增加，惟員額編制由 269 人縮減為 243 人，建議再予審酌。

院長意見：考選部組織法自 83 年修法迄今已將近 30 年，隨著時代環境變遷、數位科技發展、人口結構改變及考選政策的調整等，現行組織架構確有進行更彈性及多元調整的必要，以肆應未來國考取才之變革方式。建議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宜強化論述組織調整的理由，並再審酌修正條文第 1 條條文內容（考選部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同時儘速將修正草案報院審議。

許部長舒翔、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報告：本院 112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主 席 黃 榮 村